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杨金梁先生持有的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1,5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转让对价为 1,2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 1,200 万元，认缴出资 300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 0 元，公司将按照格林感光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认缴出资 3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向下游产业延伸，更好的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本次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王 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年 月 日